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发出通知,2023 年 4 月 21 日在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楼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公司 5 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公司各董事及高管人员保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0,223,887.80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115,203.75 元,母公司年末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 288,316,702.77 元。另外,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 811,107,281.82 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2022 年度,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以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305,817,80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0,616,452.35 元(含税),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3.25%。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该利润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和项目投资等所需资金,保证公司与各银行授信的延续性,顺利开展融资业务,公司拟在 2023 年向各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350,25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万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50,250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7,0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5,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10,000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5,000	
7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10,000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000	
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分行	20,000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0,000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0,000	含 10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县支行	21,000	
14	中国进出口银行福建省分行	34,000	
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明市分行	30,000	含 10000 万元低风险授信额度
1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20,000	
	合计	350,250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中长期借款、项目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在授信总额度之内,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调剂使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公司与各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向银行申请授信相关具体事项,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相关事宜。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申请有效期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开展银行借款及抵(质)押业务的议案》为顺利开展融资结算业务,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缓解资金压力,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开展借款及抵(质)押业务。具体内容为:

1、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可在不同银行之间进行调剂和使用,并根据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

2、公司申请借款时,董事会可根据资金需求及资产状况批准相关抵(质)押业务,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因技改需要拆除部分房屋和设备,拆除建筑物不能使用,拆除设备无修复利用价值,且无转让、拆除零部件利旧、厂家回收等价值,同意公司按规定作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本次报废设备 20 台、建筑物 5 幢,固定资产原值 9,597,954.79 元(房屋),已提折旧 8,088,088.81 元,净值 1,509,865.98 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 4,798,004.48 元,已提折旧 3,480,170.36 元,净值 1,317,834.12 元;设备原值 4,799,950.31 元,已提折旧 4,607,918.45 元,净值 192,031.86 元。本批次固定资产报废将影响公司 2022 年利润减少 1,509,865.98 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批准的固定资产报废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内控制度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并披露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并同时相应披露会计师事务所专项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2023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议案》

报告期末,经减值测试,受原辅材料和能源成本等上升影响,发现部分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即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库存成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为此,公司2022年末对部分产成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78,922.58元。另外,2022年,公司对已销售存货或减记存货价值因素已消失的,转销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4,770,910.64元,系产成品跌价准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5,999,604.83元,其中:产成品3,478,922.58元,辅助材料2,520,682.25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的依据充分、计提方式合理、计提比例恰当,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不

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须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水仙药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本次深圳市恒宝通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可随时转让的银行大额存单等),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须子公司股东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恒宝通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为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及于2022年11月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3年继续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职员购买“董事及高级职员责任保险”。全部人员缴纳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保险期限为1年。根据公司内控程序,前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批准后,授权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服务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94万元人民币(含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人民币,以上费用不含食宿及差旅。根据公司内控程序,前述服务性采购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层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关于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

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八)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十九)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正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结合本公司实际, 对公司原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修订后制度完整版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版)。该修正案将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 14:30 在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采取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并对重大事项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表决结果: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本次会议召开的有关内容具体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涉及的上述有关年度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子公司现金管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评价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以上第(二)(三)(四)(五之决算报告部分)(六)(七)(八)(十五)(十六)(十九)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